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太发改价〔2024〕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转供电违规加价 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巡视要求，确保国家及省近年来降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切实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助力企业降本减负，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现将《太仓市转供电违规加价联合监管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



2024年1月2日

太仓市转供电违规加价联合监管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电价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切实将国家电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规范转供电环节价格秩序，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特制定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坚决从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发，充分认识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广宣传、细排查、严治理、抓长效”的总原则，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行为专项整治，清理整顿转供电领域价格秩序，规范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提升转供电主体价格自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价格权益。

二、工作职责及分工

全市齐心协力，建立健全市级部门联合统筹监管、区镇街道常态网格管理的联动治理责任体系。

市发改委：做好牵头统筹工作，负责对转供电及其他电价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转供电价格监管，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协调有关单位协同处理转供电违规收费问题。

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转供电价格宣传，提供转供电

主体的电量电价数据支撑，对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尽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

各区镇（街道）：实行网格化监督管理，指导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及时将转供电主体动态变化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将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

三、工作机制及内容

1.建立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会商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各司其职，不定期召开会商调度会议，做好统筹协调、分析研判、督促检查，通报会商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推动转供电加价问题解决。

2.建立转供电主体定期摸底机制。各区镇（街道）会同市监部门、供电公司，全面摸清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国有（集体）资产等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底数，建立动态台账明细，做到底数清晰、情况明确。同时，加强督促转供电主体开展电价自查自纠，推进规范整改。

3.建立“转改直”改造工作机制。由供电公司牵头，对于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电力用户，要主动做好服务，尽快推动实施“转改直”改造工作，并按照现行政策执行电价。

4.建立转供电宣传引导机制。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 and 各区镇（街道）配合，通过太仓市融媒体、营业网点等渠道，广泛宣传现行电价政策及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部署要求，推广并使用“网上国网”App，努力让转供电主体单

位、终端用户及时知晓政策、用好用足政策。

5.建立跟踪检查和典型曝光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供电公司配合，对照转供电主体与终端客户台账，以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国有（集体）资产等转供电主体为重点，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受理 12315 热线有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对违反转供电价格政策的行为，发现一起、依法查处一起。对长期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私自加价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确保政策红利有效传导至终端客户。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改、市监、供电公司、各区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计划安排、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等工作；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做好行业引导；发改、市监部门按职能做好监督检查。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

2.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规范转供电价格政策的宣传，确保转供电主体和被转供电用户全面了解电价政策和供电价格行为规范规定，引导各类转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供电行为。

3.加大监督检查。要加大对违法转供电加价行为的监管力度，积极利用“12315 平台”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涉嫌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督促转供电主体放弃违法违规加

价的不当得利。对查处的转供电环节违法违规加价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